

证券代码：600976

证券简称：健民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0-44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本次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修订，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十三条规定“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、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，并依法登记”，公司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相关内容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八条： 总经理（总裁）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	第八条：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

公司本次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